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天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兰涛、童喜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21/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委托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曼莉

联系电话：010-82524234

传真：010-82524580

5、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5: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方正大厦 8 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89,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怡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齐子鑫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488,984	99.9992	874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874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宁梦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及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吕铁先生、宋杏枝女士、童凤姣女士以及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5,309,541.15 元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16%股份，如英腾教育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要求，则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5%、3%股份。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中，兰涛先生为公司离任副总经理且离任未满 12 个月，童喜林女士为兰涛先生的配偶，公司与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公司”或“甲方”）拟以自有资金 65,309,541.15 元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16%的股份，若英腾教育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业绩达成了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要求，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5%、3%的股份，具体转让价款详见“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本次交易对方中，兰涛先生为公司离任副总经理且离任未满 12 个月，童喜林女士为兰涛先生的配偶，公司与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与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进行交易的情形，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协议签署后，本次协议签约方中的乙方和丁方将向贸仲委及仲裁庭提交撤回其与公司仲裁案件的申请，其与公司的原股份转让协议将自动终止。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背景

（一）英腾教育股份转让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英腾教育 51%股份。随后，公司完成了《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简称“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2018 年 1 月，公司持有英腾教育 51%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临 2017-027 号、2017-053 号、2018-002 号、2018-025 号公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及 10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英腾教育及其原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德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临 2019-028 号、2019-043 号公告。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英腾教育 49%股份的事项，该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19-034 号公告）。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事项评估备案结果的通知》，获悉：经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对中国高科收购英腾教育 49%股权事宜，不予办理评估备案（详见公司临 2020-002 号公告）。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英腾教育 49%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综合考虑继续推进该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可行性，决议终止收购英腾教育 49%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0-005 号、2020-006 号公告）。

（二）涉及的仲裁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通知，兰涛、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英腾教育原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已被受理（详见公司临 2020-011 号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价值等额财产。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因该仲裁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 241,779,892.91 元。

贸仲委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庭审理该案，尚未做出裁决。后续贸仲委已将该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就该案件于 2019 及 2020 年度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28,224,215.13 元（详见公司临 2020-018、2021-012 号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可能的仲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英腾教育相关股东进行了多轮磋商。各方在充分考虑争议纠纷解决、商业合理性、各方利益诉求、潜在风险等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了和解意愿并拟定了和解协议。公司拟与英腾教育及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吕铁先生、宋杏枝女士、童凤姣女士以及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简称“本次协议”或“《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本次协议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5,309,541.15 元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16%股份，如英腾教育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要求，则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5%、3%股份。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中，兰涛先生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童喜林女士为兰涛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10.1.6 之规定，兰涛先生、童喜林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其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兰涛，男，中国国籍，住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 X 号。2005 年至今任英腾教育董事长，现任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童喜林，女，中国国籍，住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 X 号。2016 年至 2017 年任英腾教育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 7 月任英腾教育副总经理。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兰涛、童喜林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交易对方介绍

吕铁，男，中国国籍，住所：广西柳州市潭中西路 X 号。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英腾教育营销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英腾教育总经理。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宋杏枝，女，中国国籍，住所：广西柳州市高新一路 X 号，未在英腾教育任职。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童凤姣，女，中国国籍，住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东一巷 X 号。2007 年至 2008 年在英腾教育从事直销销售，2008 年至 2018 年在英腾教育担任渠道部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在英腾教育担任医学执业项目总监。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涛
合伙人	兰涛、廖建柳、吕铁等共 21 人
注册资本	2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2-01
注册地址	柳州市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 区 2 号配套办公楼 2 层 2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528.56 万元，资产净额 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吕铁、宋杏枝、童凤姣、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兰涛

4、住所：柳州市初阳路 19 号 A 区厂房 2 栋 2 楼 208 号

5、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教育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咨询服务；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动漫作品制作；录音制作；网上销售商品（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禁止的除外）；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网络音乐产品制作、播放；教学设备、实验设备仪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及维护。

8、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审计需要，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收购英腾教育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含商誉资产组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001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腾教育含 100%商誉资产组账面公允价值为 32,053.44 万元，评估可收回金额为 32,700.00 万元，增值 646.56 万元，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除此之外，最近 12 个月内，英腾教育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或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科	10,710,000	51.00%
2	兰涛	5,919,438	28.19%
3	童喜林	3,925,400	18.69%
4	吕铁	278,562	1.33%
5	深圳德赋	166,600	0.79%
	合计	21,000,000	100.00%

除公司与英腾教育原股东的股份转让仲裁事项外（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背景”之“（二）涉及的仲裁情况”），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英腾教育主要从事医学在线教育业务，其业务布局以医学教育领域的职业考试培训业务为主，辅以应急安全教育以及延伸品类的职业教育产品，综合提供包括资格考证、职称晋升、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在内的学习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英腾教育目前运营管理稳定、业务发展稳健良好。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984,644.50	148,260,102.30
负债总额	36,055,362.99	27,658,396.45
资产净额	130,929,281.51	120,601,705.85
营业收入	37,298,958.82	71,209,875.49
净利润	10,327,575.66	28,836,687.61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 2448 号、利安达审字[2021]第 B2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本次各方拟签署的《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仲裁和解及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拟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16%股份，如英腾教育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的要求，则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5%、3%股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甲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

乙方一：兰涛

乙方二：童喜林

乙方三：吕铁

3、丙方：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

丁方一：宋杏枝

丁方二：童凤姣

丁方三：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份收购相关交易条款

1、第一次股份转让

1）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继续收购英腾教育 16%的股份（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安排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价款（元）
1	兰涛	中国高科	1,479,859	28,764,557.22
2	童喜林		1,810,501	35,191,365.94
3	吕铁		69,640	1,353,617.99
	合计		3,360,000	65,309,541.15

2）付款及交割安排

①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7 日内，公司将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电汇方式全额支付至甲乙双方的共管账户。

②公司将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到共管账户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及丁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贸仲委及仲裁庭提交撤回仲裁案件的申请，并向贸仲委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仲裁案件财产保全的申请书。

甲方收到贸仲委同意撤回仲裁申请决定之日起 3 日内，甲乙双方将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50%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③在同时满足如下前提条件之日起 3 日内，甲乙双方将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 50%的部分足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A 按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份比例更新了英腾教育股东名册，即英腾教育向中国高科出具加盖公司公章股东名册。

B 英腾教育完成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事宜。

C 英腾教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后董监高工商备案。

④公司应付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为税前金额，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自行承担并交纳相关税费，如因乙方未足额缴纳税款导致英腾教育或甲方损失的，三名乙方应当按照其各自应缴税金的比例向英腾教育或中国高科承担赔偿责任。

3）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腾教育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科	14,070,000	67.00%
2	兰涛	4,439,579	21.14%
3	童喜林	2,114,899	10.07%
4	吕铁	208,922	0.99%
5	深圳德赋	166,600	0.79%
	合计	21,000,000	10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第二次股份转让

如 2021 年英腾教育经营业绩高于或等于本协议设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下限，则公司应当继续收购乙方所持的 5%英腾教育股份（简称“第二次股份转让”），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兰涛	中国高科	998,292
2	吕铁		51,708

1）第二次股份转让前提条件

甲乙双方确认英腾教育 2021 年业绩目标包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其中营业收入目标为人民币 72,000,000 元，净利润目标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

如英腾教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业绩目标数额的 90%以上，则甲方按照上述安排收购兰涛和吕铁所持英腾教育 5%股份，如果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意一项未达到业绩目标数额的 90%，则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当年无需收购上述 5%英腾教育股份。

2）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

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 =2021 年业绩目标完成率 × 16 × 2018 年英腾教育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 25,511,539.51 元 ×（转让股份数额 /21,000,000）。

英腾教育 2021 年业绩目标完成率以营业收入完成率与净利润完成率孰低者为准，如业绩目标完成率超过 110%，则最高按 110%计算。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 = 英腾教育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72,000,000 × 100%；净利润完成率 = 英腾教育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 /14,000,000 × 100%。

3）付款及交割安排

如英腾教育如约达成 2021 年业绩目标的 90%以上，则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将在英腾教育 2021 年年度审计出具正式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其中的 50%。

如英腾教育如约达成 2021 年业绩目标的 90%以上，则在英腾教育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72,000,000 × 100%；净利润完成率 = 英腾教育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 /14,000,000 × 100%。

3）第三次股份转让

如英腾教育 2022 年度经营业绩高于或等于本协议设定的业绩目标完成率下限的，则公司应当继续收购兰涛和吕铁所持的 3%英腾教育股份（简称“第三次股份转让”），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兰涛	中国高科	612,664
2	吕铁		17,336

1）第三次股份转让前提条件

甲乙双方确认英腾教育 2022 年业绩目标包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其中营业收入目标为人民币 83,000,000 元，净利润目标为人民币 24,000,000 元。

如英腾教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业绩目标 90%以上，则甲方按照上述安排收购兰涛和吕铁所持 3%英腾教育股份；如果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意一项未达到业绩目标 90%，则除本次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收购上述 3%英腾教育股份。

2）第三次股份转让价款

第三次股份转让价款 =2022 年业绩目标完成率 × 16 × 2018 年英腾教育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 25,511,539.51 元 ×（转让股份数额 /21,000,000）。

英腾教育 2022 年业绩目标完成率以营业收入完成率与净利润完成率孰低者为准，如业绩目标完成率超过 110%，则最高按 110%计算。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 = 英腾教育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83,000,000 × 100%；净利润完成率 = 英腾教育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 /24,000,000 × 100%。

3）付款及交割安排

如英腾教育如约达成 2022 年业绩目标的 90%以上，则第三次股份转让价款将在英腾教育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正式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其中的 50%。

如英腾教育如约达成 2022 年业绩目标的 90%以上，则在英腾教育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乙方及英腾教育三方应当完成第三次股份转让之股份变更登记，包括完成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名册变更等。

第三次股份转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第三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 50%。

4）第三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英腾教育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科	15,750,000	75.00%
2	兰涛	2,828,623	13.47%
3	童喜林	2,114,899	10.07%
4	吕铁	139,878	0.67%
5	深圳德赋	166,600	0.79%
	合计	21,000,000	100%

4、第二次及第三次股份转让特别条款

1）英腾教育 2021 年及 2022 年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应按照英腾教育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审计机构为甲方常用的年度审计机构。如审计结果显示英腾教育该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业绩目标 90%以上（含本数）的，则乙方对于审计结果不持任何异议。如审计结果显示英腾教育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 90%的，且甲乙双方对于该英腾教育审计结果有分歧，则双方同意另行共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英腾教育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如 30 日内双方无法共同选聘第三方机构，可由乙方委托四家会计师事务所（即普华永道、德勤、安永、毕马威）之一的国内所进行专项审计，英腾教育审计结果以乙方委托的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2）第二次及第三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英腾教育合计 8%的股份原则上应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完成当年利润分配后 15 日内收购，如上述转让受《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限制，则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当年执行。剩余部分需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于第二年第一个月内完成转让及付款。

3）如英腾教育 2021 年或 2022 年任意一年未达成业绩目标的 90%（含本数）的，但 2021 年与 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两年业绩目标总额的 90%（含本数）的，则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完成上述第二次及第三次总计 8%的股份的合并转让，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为：

如发生适用累计计算情形的，第二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股份转让涉及的 8%英腾教育股份将视为一个整体，该等股份转让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股份转让价款 =2021 年、2022 年两年总计的业绩目标完成率 × 16 × 2018 年英腾教育经审计净利润人民币 25,511,539.51 元 ×（转让股份数额 /21,000,000）。

英腾教育 2021 年、2022 年业绩目标完成率以营业收入完成率与净利润完成率孰低者为准，如业绩目标完成率超过 110%，则最高按 110%计算。其中营业收入完成率 = 英腾教育 2021 年及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 /155,000,000 × 100%；净利润完成率 = 英腾教育 2021 年及 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总额 /38,000,000 × 100%。

4）如出现上述第 3 项经营业绩累计计算情形的，相应转让价款将在英腾教育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正式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其中的 50%。

在英腾教育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完成后 30 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当完成相应股份转让之股份变更登记，包括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股东名册变更等。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 50%。

5）甲方应付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如有）及第三次股份转让价款（如有）或合并支付的 8%股份转让价款（如有）均为税前金额，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自行承担并交纳相关税费，如因乙方未足额缴纳税款导致英腾教育或甲方损失的，三名乙方应当按照其各自应缴税金的比例向英腾教育或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仲裁案件相关条款

1、仲裁和解：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乙方及丁方就原协议（包括原股转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再无任何争议，各方不得亦无权基于原协议向相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及丁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贸仲委及仲裁庭提交撤回仲裁案件的申请。甲方、乙方及丁方因仲裁案件产生的仲裁申请费等相关费用各方自行负担。

2、原协议终止：本协议签署后，原协议自动终止，甲方、乙方及丁方无需继续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也无权再就原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及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各方基于原协议已经合法取得的权利不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得英腾教育 51%股份，乙方、丁方就 51%股份所收取的股份转让对价款。

甲方与深圳德赋基于原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不受本协议的签署影响。

（四）利润分配条款

1、截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腾教育未分配利润为 87,480,899.13 元，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双方按照英腾教育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英腾教育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各股东每股可获利润分配 4.1657 元，各应取得的分配利润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利润分配金额（元）
1	中国高科	10,710,000	44,614,647.00
2	兰涛	5,919,438	24,658,602.88
3	童喜林	3,925,400	16,352,038.78
4	吕铁	278,562	1,160,405.72
5	深圳德赋	166,600	694,005.62

甲乙双方同意，英腾教育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将首先确保乙方按照上述金额获得足额分配，如英腾教育账面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乙方应分配利润的，则英腾教育应按照上述金额比例逐笔分配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甲方同意，乙方享有优先分配的权利，在乙方一、二、三未足额分配前，甲方不进行利润分配。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如英腾教育 2021 年盈利，则在 2021 年英腾教育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召开英腾教育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照英腾教育公司章程及届时各方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全部可供分配的利润。

3、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如英腾教育 2022 年盈利，则在 2022 年英腾教育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召开英腾教育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照英腾教育公司章程及届时各方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全部可供分配的利润。

4、2023 年度及后续年度利润分配

自 2023 年起，如英腾教育当年盈利，则在英腾教育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召开英腾教育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照英腾教育公司章程对当年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

5、各年度利润分配时间

在甲方成为英腾教育持股比例 67%以上的股东之后，甲方有义务确保丙方于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90 日内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并将对应分红款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各股东指定账户。

如因非甲乙丙三方原因，英腾教育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利润无法按照上述约定金额进行分配或无法分配全部可供分配利润的，各方同意按照依法实际可分配利润金额的上限进行分配。各方同意，就未能全部分配的部分利润，待满足分配条件后 30 日内，各方按照英腾教育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补充利润分配，直至各方最终获取的利润分配总额达到约定金额或将全部可供分配的利润分配完毕。

（五）其他协议条款

1、反稀释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英腾教育现有股东增资英腾教育需经合计持有英腾教育 8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如甲方引入其他投资方对丙方增资的，则乙方有权要求